



##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ZA-FCAV） 关于执行《IATF 规则第六版》要求的告客户书

尊敬的客户，您好！

感谢您一直以来给予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ZA-FCAV）的信任和支持！

IATF 规则第六版已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生效，并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我司为满足 IATF 规则第六版的要求，决定自 2024 年 12 月 15 日起，对 2025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实施的审核执行 IATF 规则第六版的要求。

为确保贵公司现有的认证业务顺利平稳过渡到规则第六版，请您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1. 对于监督/再认证的客户，我司将在审核到期日之前至少九十（90）个日历日与您确认审核日期。
2. 贵公司应在审核开始日期之前至少三十（30）个日历日向审核组提供相关的审核策划信息。如果贵组织未在审核开始日期之前至少三十（30）个日历日内向审核组提交所要求的审核策划信息，审核将被延期。

**注：延期审核可能会导致证书撤销。**

3. 在监督/再认证时，我司将对一般不符合的系统性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进行验证，每项一般不符合将执行半（0.5）小时至一（1）小时的“额外审核时间”，即监督/再认证的实际审核时间将根据上一次审核（二阶段/监督/再认证/转移审核）的一般不符合的数量决定。我司将与贵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以确定每次增加的额外审核时间和费



用。

4. 贵公司应提前通知我司发生的变更，这些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法律状况；所有权状况；组织架构；联系地址；将质量管理体系过程外包给其他组织；认证范围；搬迁或新增场所；未满足 IATFOEM 顾客特殊要求的情况；与另一家 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签订的合同。若未及时通知，将被视为违约，我司将采取适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审核终止、审核取消、合同取消或证书撤销。
5. 监督审核将从第 2 阶段认证审核的最后一天或再认证审核的最后一天或转移审核的最后一天开始安排，允许的时间选择为-3/+3 个月。再认证审核的最后一天不应超过第二阶段认证审核或先前再认证审核或转移审核的最后一天起三（3）年（-3 个月/+0 天）。如果贵公司超过最后允许的审核时间，贵公司的证书将被注销。

如果您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我们的业务人员或者客服人员。

**联系方式：**

薛红霞： 座机：010-58673530-8044      手机：13611222876

祝培培： 座机：010-58673502-8026      手机：13521013202

赵同乐： 座机：010-58673538              手机：15901205690